

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比率與國防部及外交部相較明顯偏高，允宜檢討適度提高公開預算比率 -----	1
二、允宜檢討將無涉機敏事由之特勤人員獎金發放項目移列至公開預算，俾利外界監督 -----	3
三、特勤人員每年服裝購製費用與軍警人員相較似屬偏高，允宜通盤檢討每年換補品項及頻率，俾利撙節支出 -----	5
四、國安局已陸續辦理大客車汰換作業，當能滿足其載送學員參訪及轉訓需求，仍編列國內旅費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恐有待商榷 -----	8
五、部分雜項設備購置，宜考量以現有設備支應之可行性；另國安局就總統副總統大選期間所購相關物品之後續處置，允應事前妥善規劃，俾利發揮物盡其用之效 -----	11
六、將部分特勤安維所購置高性能警備車留置局內移作一般公務車輛使用，其妥適性有待商榷 -----	14

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110 年度公開預算案編列歲入 921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876 萬元,增加 45 萬 2 千元(增幅 5.16%);歲出編列 9 億 4,34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8 億 5,300 萬 6 千元,增加 9,039 萬 5 千元(增幅 10.60%)。謹就國安局 110 年度公開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比率與國防部及外交部相較明顯偏高,允宜檢討適度提高公開預算比率

國家安全局依其組織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年度預算案區分為公開預算及機密預算,並均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該局 110 年度公開預算編列 9 億 4,340 萬 1 千元,占其年度預算數之比率仍不及 2 成,與國防部及外交部公開預算占比均達 9 成以上相較,該局機密預算比率明顯偏高。經查:

(一)國家安全局雖得將部分預算列為機密,惟依規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1.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本局之預算應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並受立法院審查。」、「前項列為機密預算部分,其編列、執行及決算審查,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
2.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3.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二)與國防部及外交部相較,國家安全局公開預算比率明顯偏低

按民國 80 年之前，國防部、外交部主管預算案均列屬機密，81 年起則將該等主管預算案區分為機密、公開兩部分，在本院審議監督要求下，嗣後該兩機關公開預算占比已逐年提高。110 年度國防部所屬及外交部單位預算案中，公開預算占比已分別達 91.63%¹及 96.3%²。國家安全局與國防部、外交部工作職掌及業務性質固有不同，然國防部及外交部機密預算對國家安全維護之重要性與國家安全局並無二致，國人對該三機關預算之公開化、透明化均寄予高度期許；而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於 92 年修正後，該局雖自 93 年度起編列公開預算，然至 110 年度公開預算比率仍不及 20%，對照國防部及外交部之均高於 9 成，該局公開預算比率顯仍待提升。

(三)近 10 年來該局僅 4 次依本院決議將部分機密預算調列公開預算，檢討作為容欠積極

國家安全局職掌國家安全情報業務及特種勤務，其將核心事項列為機密固有其必要性，惟該局公開預算比率始終偏低，近 10 年來僅 98 年度、99 年度、104 年度及 108 年度，經本院作成決議後(詳表 1)，始將部分人事經費及特勤人員服裝費移至公開預算，並無該局主動檢討改列公開預算者，其對於檢討並降低機密預算之作為容欠積極。檢視該局機密預算中，仍有部分工作性質不直接涉及特種勤務、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者，如一級單位主管待遇³、特勤人員獎金(詳本報告第二題)等，

¹國防部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數 3,657 億 1,826 萬 8 千元，其中機密預算 306 億 684 萬 7 千元(包含國家安全局以「定遠專案」寄列之機密預算)，占比約 8.37%。

²外交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數 281 億 7,620 萬 4 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 271 億 3,352 萬 32 千元，占比 96.30%；機密部分編列 10 億 4,268 萬 1 千元，占比約 3.70%。

³國家安全局組織架構之法規均屬公開資訊，該局設情報及情報支援等 19 個業務單位亦明訂於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其一級單位主管人數顯不具機密性，允宜將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該局允宜檢討將其移列公開預算之可行性。

綜上，機密保護與監督機制二者宜保持適度平衡，不應過度偏傾。國家安全局公開預算比率相較國防部、外交部確屬偏低，允宜檢討在不危及特種勤務核心事項、國家安全情報前提下，將無涉情報安全、特種勤務核心計畫者，移至公開預算編列，適度提高預算透明度，以降低外界對該局機密預算之疑慮。

表 1 98 年度至 108 年度期間，國家安全局曾將「機密預算」移列「公開預算」之情形

年度	改列公開預算項目	改列公開預算緣由
98	局長待遇	依本院審議該局 97 年度預算決議事項辦理
99	政務人員及特勤人員待遇	依本院審議該局 98 年度預算決議事項辦理
104	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待遇	依本院審議該局 103 年度預算決議事項辦理
108	特勤人員服裝費	依本院審議該局 107 年度預算決議事項辦理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

二、允宜檢討將無涉機敏事由之特勤人員獎金發放項目移列至公開預算，俾利外界監督

國家安全局雖自 99 年度起將特勤中心人事費及業務費移列公開預算，惟仍於機密預算中以「特種勤務」業務計畫編列部分具機敏性質之安維經費，包括特勤中心人員訓練及執行任務所發放之各項獎金。按國安局除依特種勤務條例第 17 條授權訂頒「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外，另自訂「特種勤務獎勵作業實施要點」並將該要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各年度特勤人員獎金發放預算亦編列於機密預算，致其獎金發放對象、發件事由及發放額度之妥適性，外界均難以監督。經查：

- (一)對於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之特勤人員，國安局依規定訂有評鑑獎勵標準及相關辦法

特種勤務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執行或協助特種勤務之機關（構）、單位或個人，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主管機關得以下列獎勵之：一、特種勤務專業獎章。二、獎狀、獎盃或獎牌。三、行政獎勵。四、獎金，並得與第 2 款併同獎勵。」、「前項評鑑、獎勵標準及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國安局除於 102 年度發布「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外，另為健全內部獎勵機制，亦於 107 年訂定「特種勤務獎勵作業實施要點」，並將該要點核列為一般公務機密，各年度特勤人員獎金發放預算亦編列於機密預算。

(二)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發放特勤人員之獎金數額均逾百萬元

按國安局令頒「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第 5 條將特種勤務獎勵要件區分為 7 大類，包括「完成特種勤務重大專案任務，有具體優良事蹟」、「執行或協助特種勤務期間，任務執行表現優良」、「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等，成績優異」等項別，獎金發放額度少則 500 元、多則上百萬元(詳表 1)。依國安局提供資料，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特勤人員獎金發放總額均約在 200 萬元上下。

(三)部分獎勵項目是否有編列機密預算之必要性，恐有待商榷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國安局發放之特勤人員獎金，其獎勵要件全數為「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等，成績優異。」依該局「特種勤務獎勵作業實施要點」之「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獎勵標準表」，其得獎勵事由種類繁多且獎金額度似屬偏高，諸如基地訓練與體技能鑑測前 10 名(個人獎金，額度 3 千元至 5 千元間)、射擊競賽前 10 名(個人獎金，額度 3 千元至 5 千元間)及拳擊競賽前 5 名(個人獎金，3 千元至 5 千元間)等；另各競賽除

個人獎金外，亦有團體競賽獎金(額度 1 萬元至 5 萬元間不等)。該等因鑑測或比賽而發放獎金當無涉機敏事項，且其獎勵額度無論個人或團體均頗高，該局以機密預算編列，致其發放對象、發故事由及額度均難受外界監督，妥適性有待檢討。

綜上，國家安全局將特勤中心人員訓練及執行任務所發放之各項獎金編列於機密預算，然諸如鑑測或比賽等獎金發故事由均難謂涉機敏事項，該局允宜通盤檢討其編列機密預算之必要性，考量將無涉機敏事由之獎金發放項目移列至公開預算，俾利外界監督。

表 1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獎勵標準表

項次	獎勵要件	獎金發放額度	行政獎勵額度
一	冒險犯難排除危害或奮不顧身以身作盾，有具體優良事蹟。	新臺幣 20 萬元至 500 萬元	記 1 大功至記 2 大功
二	制止或排除危害，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身體安全。	新臺幣 10 萬元至 200 萬元	記功 1 次至記 1 大功
三	完成特種勤務重大專案任務，有具體優良事蹟。	新臺幣 5 萬元至 100 萬元	嘉獎 2 次至記 1 大功
四	執行或協助特種勤務期間，任務執行表現優良。	新臺幣 1 千元至 20 萬元	嘉獎 1 次至記功 2 次
五	致力特種勤務相關研究發展或建制革新，成效優異。	新臺幣 1 千元至 15 萬元	嘉獎 1 次至記功 1 次
六	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等，成績優異。	新臺幣 1 千元至 10 萬元	嘉獎 1 次至記功 1 次
七	其他致力於特種勤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	新臺幣 5 百元至 5 萬元	嘉獎 1 次至嘉獎 2 次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

三、特勤人員每年服裝購製費用與軍警人員相較似屬偏高，允宜通盤檢討每年換補品項及頻率，俾利撙節支出

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於「情報行政」業務計畫之「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就特勤人員服裝(含勤務皮鞋)製作編列 699 萬 2 千元，同 109 年預算數。國安局每年為特勤人員購製服裝固有其必要，然每人每年服裝費預算均高達 2 萬 3 千元，與軍警人員服

裝費相較實屬偏高，又其所購製品項既然多屬高單價產品，當有一定品質，允宜通盤檢討換補頻率，不易耗損之服裝及品項，允可衡酌延長製發或使用年限。經查：

(一)國安局依特種勤務條例規定，每年均為特勤人員編列相當額度之服裝購置預算

特種勤務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隸屬機關依任務需要，應提供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勤務必要之保險、防護措施、裝備及服裝。」國安局對於特勤人員服裝購製訂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執行特種勤務人員服裝製發作業規定」，就實際從事特勤工作人員，依勤務特性與勤員實際需求，以 4 年一循環方式採購「夏季西服、休閒(外衣)服、冬季西服、濕透防水外套」等 4 項主軸標的服裝，並輔以勤務、訓練等服飾與皮(訓練、工作)鞋、配件等品項，年度勤務服裝每套 2 萬 3 千元整。

(二)公共衛生人員、國軍官兵及警察人員之每人每年服裝經費均在 1 萬元以下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 年 6 月 29 日 81 局肆字第 23723 號函：「關於今後是否製發公教人員服裝問題，經簽奉行政院核定：為配合勤儉建國政策，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今後不再製發公教人員服裝；至業務性質特殊，原規定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者，仍從其規定辦理。」11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編列標準為「冬季制服每套 2,200 元(每 2 年 1 套)、夏季制服每套 800 元(每年 2 套)、工作鞋每雙 680 元(含長短襪 2 雙、鞋 1 雙)」。另國軍官兵各年度定額服裝費為 9,860 元，警察人員雖未明定每人每年服裝費額度，惟依警政署本部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為該署員警服裝費分別編

列 223 萬 2 千元、200 萬 8 千元及 180 萬 7 千元，以該署預算員額 598 人換算，平均每人服裝費額度約 3,732 元、3,358 元及 3,022 元。

(三)特勤人員每人每年服裝費之預算數同實支數，均為 2 萬 3 千元，恐難謂已本摶節原則編列及支用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揆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國安局為特勤人員購製服裝項目包括西服、外套、襯衫、夾克、運動服(鞋)及皮鞋等(詳表 1)，所列服裝品項及配件，無論人員需求以及破損狀況均每年購製發放，平均每人每年服裝費高達 2 萬 3 千元(詳表 2)，該額度無論與軍職人員或警察人員各年度服裝費相較，均顯偏高，恐難謂已本摶節原則編列及支用；且其各年度購製品項多為高單價產品，當應有一定品質，每年甚或隔年換補之必要性亦有待商榷。

綜上，國家安全局每年編列預算為特勤人員購製服裝固有其必要，然每人每年服裝費與軍、警人員相較實屬偏高，允宜通盤檢討特勤人員服裝費購置品項及經費額度之妥適性，部分不易耗損之服裝及品項，允可衡酌延長其製發或使用年限。

表 1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國安局特勤人員服裝費購製品項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品項內容	單價	數量	總價
108	套裝 1 組(西服套裝及獵裝套裝，2 擇 1)： 甲：夏季西服(含西褲 2 件)。 乙：獵裝(含外套)。	12,000	1 組	12,000
	上衣(3 款選搭 2 件)： 甲：勤務衫。乙：襯衫。丙：POLO 休閒衫	1,200	2 件	2,400
	褲子(2 款選搭 2 件) 甲：工作褲。乙：機能褲。	1,500	2 件	3,000
	工作背心	900	1 件	900
	攜行袋	1,500	1 個	1,500

年度	品項內容	單價	數量	總價
	勤務用鞋	4,000	1 雙	4,000
	合計			23,000
109	外套 1 組(供同仁 2 擇 1): 甲: 休閒外衣服。乙: 透濕防水外套。	9,000	1 組	9,000
	上衣(3 款選搭 2 件): 甲: 勤務衫。乙: 襯衫。丙: 休閒衫	1,350	2 件	2,700
	褲子(2 款選搭 2 件) 甲: 操作褲。乙: 機能褲。	2,000	2 件	4,000
	工作背心	1,300	1 件	1,300
	運動外套	1,800	1 件	1,800
	運動長褲	1,400	1 件	1,400
	運動短褲	700	1 件	700
	運動鞋	2,100	1 件	2,100
	合計			23,000
110	冬季西服(含西褲 2 件)	10,000	1 組	10,000
	上衣: 甲: 勤務衫。乙: 襯衫。	1,200	2 件	2,400
	褲子(2 款選搭 2 件) 甲: 工作褲。乙: 機能褲。	2,100	2 件	4,200
	工作背心	900	1 件	900
	攜行袋	1,500	1 個	1,500
	勤務用鞋	4,000	1 雙	4,000
	合計			23,000

說明: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為實際購置內容, 110 年度為預計購置內容。
資料來源: 國家安全局提供。

表 2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國安局特勤中心特勤人員服裝費支用情形
單位: 人; 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支用狀況		
	人數	金額	平均每人 額度	人數	決算數	平均每人 金額
108	304	6,992	23	301	6,923	23
109	304	6,992	23	268	6,160	23
110	304	6,992	23	-	-	-

說明: 1. 107 年度以前(含)特勤人員服裝費均編列於機密預算。
2. 109 年度發放人數及金額, 均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 國家安全局。

四、國安局已陸續辦理大客車汰換作業, 當能滿足其載送學員參訪及轉訓需求, 仍編列國內旅費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恐有待商榷

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情

報教育訓練」分支計畫之「國內旅費」科目中，為受訓學員至各國安單位參觀見學、山(海)轉訓及幹部現地會勘等事由，編列國內旅費 55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19 萬 4 千元，增加 35 萬 7 千元，增幅 184.02%。按國安局過往就學員參訪或移地訓練係編列大客車租賃預算，惟本院審議該局 109 年度預算案時決議，請該局應考量優先運用局內現有車輛資源。該局 110 年度預算案中，雖未再編列大客車租賃預算，卻以因應特殊狀況需求為由，編列受訓學員參訪及轉訓所需國內旅費 35 萬 7 千元⁴，必要性及妥適性恐有待商榷。經查：

(一)本院前就國安局編列受訓學員參訪轉訓之大巴士租賃費用，要求該局應以運用局內車輛資源為優先考量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限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並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一)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不另增租車輛。」鑑於國安局配置車輛眾多，卻仍編列受訓學員參訪轉訓之大巴士租賃費用，本院於審議該局 109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成決議：「國家安全局應以局內現有資源為優先運用，如有人數裝備過多、考量安全狀況及不敷使用，再循局外資源加以辦理。」

(二)國家安全局自 108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編列汰購大客車預算，將汰換現有大客車 7 輛中之 4 輛，以充分支援其任務需求

經洽國安局說明往年編列車輛租賃費用考量略以：「…各班隊至大台北以外地區(台中谷關山區及高雄左營海訓等地)之移地訓練及觀摩見學所需…，考量編制內大客車車齡老

⁴ 國內旅費編列 55 萬 1 千元，其中 19 萬 4 千元為幹部現地會勘旅費，餘 35 萬 7 千元為各類受訓學員國內旅費。

舊，不宜長途高速行駛，為顧及人員安全，…爰編列該項預算需求，同時自 108 年起規劃逐年辦理老舊大客車汰購作業…。」按國安局車輛編制配賦數量為 240 輛，其中大客車 7 輛，該局前已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編列 552 萬元及 276 萬元預算汰換共計 3 輛⁵，並於 110 年度預算案再次編列 276 萬元，俾辦理近年之第 4 輛大客車汰換作業。爰該局若能妥適調度大客車並配合現有各型車輛之統籌調配，當應能充分支援受訓學員參訪及轉訓任務需求。

(三)110 年度雖未再編列大巴士租賃費用，卻以因應特殊狀況需求為由編列受訓學員國內旅費，必要性及妥適性容待商榷

國安局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雖已不再編列大客車租賃費用，卻就受訓學員參訪及轉訓作業另編列國內旅費 35 萬 7 千元(詳表 1)，雖國安局說明略以：「…109 年度辦理學員轉訓或參訪時，已不再租用民間巴士，惟遇有受訓學員人數較多狀況下，…，如車勤無法配合調撥，致車輛不敷使用時，將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進行機關轉訓或參訪以符效益，爰編列國內旅費以因應上述特殊狀況需求。」然承上述，國安局近年已陸續汰購多輛大客車，且依其 110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量明細表」所列，該局除有公務車 52 輛⁶外，另有旅行車 13 輛及小貨車 2 輛，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其餘車輛應集中調派。」該局在擁有眾多車輛可資運用調派下，仍以「如車勤無法配合調撥，致車輛不敷使用」為由，編列受訓學員參訪及轉訓國內旅費，必要性及妥適性有待商榷。

⁵ 分別於 108 年 8 月購置 2 輛，109 年 8 月購置 1 輛。

⁶ 均不包括特勤中心警備車輛。

綜上，國安局除配置眾多公務車輛外，近年並陸續編列預算辦理大客車汰換作業，該局雖已依本院決議不再編列大客車租賃費用，然卻就受訓學員參訪及轉訓作業編列國內旅費，必要性及妥適性恐有當商榷。

表 1 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情報教育訓練-國內旅費」科目編列

金額及用途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需用之各級班隊	預算金額	用途明細
中階情報幹部教育	26	參訪各國安單位交通費。
高階情報幹部教育	13	參訪各國安單位交通費。
戰略班教育	39	參訪各國安單位交通費。
安幹班教育	234	1. 山訓轉訓交通費 30 千元。 2. 海訓轉訓交通費 50 千元。 3. 參訪各國安單位交通費 20 千元。 4. 家庭訪問、轉訓期間現地會勘及幹部駐點往返交通費 134 千元。
新進情報人員訓練班	239	1. 山訓轉訓交通費 66 千元。 2. 海訓轉訓交通費 113 千元。 3. 中心幹部轉訓期間現地會勘交通差旅費 60 千元。
合計	551	

說明：國內旅費編列 55 萬 1 千元，其中 35 萬 7 千元為各類受訓學員國內旅費，餘 19 萬 4 千元為幹部現地會勘旅費。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

五、部分雜項設備購置，宜考量以現有設備支應之可行性；另國安局就總統副總統大選期間所購相關物品之後續處置，允應事前妥善規劃，俾利發揮物盡其用之效

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於「情報行政」業務計畫之「行政管理 - 雜項設備費」科目中，編列移測室老舊冷氣機(4 部)汰購經費 10 萬元；另於同業務計畫之「情報教育訓練 - 雜項設備費」科目中，就訓練中心教學用老舊投影機(9 部)編列預算 51 萬 8 千元。按國安局就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警勤據點生活所需，於 108 年底購置眾多生活文康設備，目前多數設備均留置於特勤中心或移撥局本部統籌管理，爰 110 年度規劃汰購冷氣機及投影機等

雜項設備，似宜檢討以現有設備支應之可行性。另總統、副總統大選每 4 年舉辦一次，國安局嗣後就大選期間所購相關物品之後續處置，允應事前妥善規劃並縮短移撥期程，俾利發揮物盡其用之效。經查：

(一)該局前為第 15 屆總統大選安全維護警勤據點生活所需而購置眾多生活文康設備，截至 109 年 6 月底多數仍留置於特勤中心

國家安全局前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安全維護任務，籌編基本編組 3 組及預備組 1 組。嗣因各界投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意願升高，原安維基本編組 3 組之規劃內容已不符工作變化實需，國安局爰調整安維基本編組為 5 組及 1 組預備編組，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動支國防部第一預備金增購安維任務所需相關車輛、通訊設備、資訊設備及雜項設備。該局為各基本編組警勤據點安維人員生活所需，購置之生活文康等雜項設備包括電冰箱 27 台、洗衣機 27 台、投影機 9 部、液晶電視 27 部、碎紙機 9 台、電熱水器 18 台、冷氣機 45 台及除溼機 27 台，該等設備於大選安維任務結束後，雖有部分設備移撥總統、副總統警衛室，以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警衛組，然截至 109 年 6 月底，絕大多數設備均仍留置於特勤中心(詳表 1)。

表 1 國家安全局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任務所購生活文康雜項設備，任務結束後之移撥配置狀況

單位：台；部

單位 設備名稱	總統警 衛室	副總統 警衛室	卸任總統 警衛組	卸任副總 統警衛組	特勤中心(包含警 隊大隊及警安組)	國安局局 本部	合計
投影機					9		9
電視機	1	5			21		27
碎紙機		2			7		9
熱水器		1			17		18
電冰箱		1			26		27
冷氣機		7			31	7	45

單位 設備名稱	總統警 衛室	副總統 警衛室	卸任總統 警衛組	卸任副總 統警衛組	特勤中心(包含警 隊大隊及警安組)	國安局局 本部	合計
洗衣機	5	11	2		9		27
除溼機	2	11			14		27

說明：表列為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提供。

(二)該局將於 109 年 8 月將部分設備移撥局本部統籌運用，然過長之移撥規劃期間，恐不利發揮物盡其用之效

經洽特勤中心就前揭設備後續運用說明略以：「…於安維年採四年為一週期編列預算採購雜項設備，其他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且於任務結束後，已逾使用年限且老舊不堪修護設備，依行政院財物分類標準表逐年汰換，並支援本局其他單位所需…。」該中心並將於 109 年 8 月陸續將部分電視機、碎紙機、冷氣機、洗衣機及除溼機移撥局本部財產統制單位(總務室)統籌運用，惟距總統、副總統大選非當選人組安維任務結束時間⁷已達半年以上，過長之移撥規劃期程，恐不利發揮物盡其用之效。

(三)110 年度規劃汰購冷氣機及投影機，允宜評估以總統、副總統大選期間購置設備支應之可行性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查特勤中心前於總統、副總統大選期間購置投影機 9 台目前均留置該中心⁸，且已移撥 20 台冷氣機予財產統制單位(總務室)，惟國安局 110 年度預算案中，又規劃汰換老舊冷氣機 4 部及教學用老舊投影機 9 部，允宜評估以總統、副總統大選期間購置而目前留置局本部或特勤中心設備支應之可行性。

綜上，國安局前為總統、副總統大選警勤據點人員生活所需，

⁷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大選結束後，當選人組以外之其他候選人組安維任務已於 109 年 1 月 18 日結束。

⁸依特勤中心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6 月底該中心堪用投影機數量為 29 台。

已購置眾多生活文康設備，多數設備目前均留置於特勤中心或移撥局本部統籌運用，該局規劃於 110 年度汰換移測室老舊冷氣機(4 部)及訓練中心教學用老舊投影機(9 部)，允宜評估以總統、副總統大選期間購置設備支應之可行性。另總統、副總統大選每 4 年舉辦 1 次，國安局嗣後就大選期間所購相關物品、設備之後續處置，允應事前妥善規劃並縮短移撥期程，俾利發揮物盡其用之效。

六、將部分特勤安維所購置高性能警備車留置局內移作一般公務車輛使用，其妥適性有待商榷

國家安全局車輛編制配賦數量為 240 輛，其中公務小客車為 62 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一般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然依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預算案所附公務車輛明細表顯示，該局現有公務小客車 52 輛，排氣量超過 1,800CC 者多達 25 輛，其中不乏逾 3,000CC 以上車款。經查：

(一)國家安全局局本部、訓練中心及科技中心配賦車輛數為 85 輛，主要為公務車 54 輛及旅行車 13 輛，並無警備車輛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國家安全局隸屬國家安全會議。依國家安全會議核定國家安全局車輛編制配賦數量為 240 輛，主要配賦局本部 58 輛、訓練中心 9 輛、科技中心 18 輛及特勤中心 130 輛。而該局局本部、訓練中心及科技中心配賦車輛中，則以公務小客車 54 輛及旅行車 13 輛為主，並未配賦警備車輛；警備車輛 144 輛全數配賦特勤中心及外勤組使用(詳表 1)。

表 1 國家安全局車輛編制配賦表

單位：輛

車種 單位	主官車	公務車	禮賓車	大客車	小貨車	旅行車	警備車	外站 主官車	合計
局本部	4	36	4	3	1	10			58
訓練中心		5		2	1	1			9
科技中心		13		2	1	2			18
外勤組							14		14
特勤中心							130		130
駐外單位		8						3	11
合計	4	62	4	7	3	13	144	3	240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提供。

(二)將部分特勤安維所購置高性能警備車留置局內並變更為公務車輛使用，其妥適性容待商榷

國家安全局為第 13 任至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及就任後安維任務，分別購置各種高性能警備車輛 49 輛、49 輛及 63 輛。該等車輛多數係供現任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組)，以及特勤中心使用，各任另留置國安局內供各情報業務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作為公務用車之數量分別為 21 輛、5 輛及 8 輛(詳表 2)，僅有少數車輛移撥警察局、憲兵指揮部或海巡署使用。惟如表 1 所示，國家安全局局本部、訓練中心及科技中心並無配賦警備車，該局首長及副首長督導特勤任務亦有 4 輛專屬座車，且各情報業務單位⁹及情報支援單位使用車輛應為一般公務小客車而非警備車，該局卻逕將部分為安維任務購置之高性能警備車輛留置並變更為一般公務車輛使用，妥適性容有待商榷。

表 2 第 13 任至第 15 任總統大選安維任務購置之警備車輛留置國家安全局業務單位情形

單位：輛

任別	原購置車種	廠牌型號	排氣量	局本部、科技中心及訓練中心留置輛數
第 13 任	5 人警備車	國瑞 Camry 2.4E	2,362CC	13
	5 人警備車	日產 Bluebird	1,998CC	4
	7 人警備車	豐田 Previa3.5Q	3,500CC	1

⁹ 除第三處外勤組得配賦警備車 14 輛。

任別	原購置車種	廠牌型號	排氣量	局本部、科技中心及訓練中心留置輛數
	9人警備車	福斯 T5 Caravelle	1,968CC	1
	5人警備車	BMW 740Li	2,979CC	2
	小計			21
第 14 任	5人警備車	國瑞 Camry 2.0	1,998CC	5
	小計			5
第 15 任	5人警備車	福特 Mondeo	2,000CC	6
	7人警備車	福斯 MultivanT6	1,968CC	2
	小計			8

說明：留置車輛使用單位除局本部外，尚包括科技中心及訓練中心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提供。

(三)安維任務所購置車輛多為高性能車款，留置並變更為一般公務車輛恐未物盡其用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一般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依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預算案中公務車輛明細表顯示，該局現有公務車輛 52 輛，排氣量超過 1,800CC 者多達 25 輛，其中 9 輛為 3,000CC 以上之車款。該等車輛均屬高性能車款，如僅作為機關一般公務車輛使用，恐難謂已物盡其用。

綜上，國家安全局為辦理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任務，每 4 年均購置眾多高性能警備車輛，該等車輛於大選結束後，除供現任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組)及特勤中心使用外，部分車輛則留置該局作為公務用車。惟該局情報業務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使用車輛應為一般公務小客車，其逕將高性能警備車留置並變更為公務車使用，妥適性有待商榷。為增進車輛使用效能，該局允應儘速檢討留置眾多高性能車輛之必要性，並將多餘警備車輛儘速移撥如憲兵、海巡或警政等確有任務需求單位。